

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代码：S29763，以下简称“本私募基金”）于2015年04月16日成立。根据《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本着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私募基金将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本私募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

- ◆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0月17日；
- ◆ 本次分红方案：0.3672元/份基金份额
- ◆ 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意愿（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二、收益分配时间：

- ◆ 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 ◆ 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7日
- ◆ 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20日
- ◆ 红利再投日：2025年10月2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私募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现金分红**：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0日自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账户划出，投资者收到红利款的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2、**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将按2025年10月17日的净值折算成相应份额，红利再投资净值日净值为除权后净值。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本私募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本私募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提示

本私募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资产委托人可以在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机构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具体修改方式详询销售机构。本私募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红利款在计算过程中可能因四舍五入产生尾差，投资者最终收到的红利款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金额为准。

本次分红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七、咨询办法

- 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理财师。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私募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私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